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0年9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药明康德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69.029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4.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52,793.99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46,124.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0）第 00517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 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	80,000.00	73,628.00
2	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	56,000.00	49,176.00
3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注）	280,000.00	66,064.00
4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	196,138.00	178,926.00
5	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6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60,000.00	60,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95,000.00	195,000.00
	合计	897,138.00	652,794.00

注：该项目部分工程已分批建设完成，募集资金拟用于该项目剩余工程项目建设。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方案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共计 77,408.13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资金募集和使用情况，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77,408.1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

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该等自筹资金。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	80,000.00	73,628.00	12,266.13	12,266.13
2	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	56,000.00	49,176.00	19,893.37	19,893.37
3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	280,000.00	66,064.00	25,427.10	25,427.10
4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	196,138.00	178,926.00	10,286.25	10,286.25
5	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4,369.47	4,369.47
6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60,000.00	60,000.00	5,165.81	5,165.81
	合计	702,138.00	457,794.00	77,408.13	77,408.13

上述事项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407 号）。

四、 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7,408.13 万元。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7,408.13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77,408.1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方案。”

五、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华泰联合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茹 涛 高 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